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下列案例涉及何種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試論述之。

(一)環保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爰通知其負責人在限期內改善，否則依法處罰，詎料在期限尚未屆滿之前主管機關已先行對油槽負責人處鉅額罰鍰。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發電視執照時，附加一項義務，要求業者必須給付一定金錢，供改善中小學教室視聽設備之用。

【擬答】：

(一)本題主管機關之行為，涉及行政法上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反，以下分析之：

1. 行政程序法(下稱同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本條前段即為誠信原則之明文。而所謂誠信原則係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雖然誠信原則原為民法中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之重要原則，進而為一切私法法律行為均具有規範作用之法則，惟行政法亦繼受此原則，同時亦為學者最早援用於公法領域之一項原則。
2. 本題中，環保主管機關查獲油槽負責人有違規汙染地下水之情事，本得有權依法予以裁罰，而其考量違規情節後，先行通知該負責人於限期內改善，否則將依法處罰，惟其竟於期限屆滿前先行對油槽負責人處以鉅額罰鍰，該行為自屬違反誠實及信用之行為，從而違反行政法上之誠信原則。
3. 同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條後段即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明文。信賴保護原則，主要係針對人民信賴現存之法秩序，因該法秩序之突然變更，至人民權益受損時之保護制度。國家不得因違反自己過去的言行主張，而侵害信賴此一言行之相對人的利益。亦即人民因信賴既存之法秩序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因該法秩序發生變更，以致人民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害時，國家應採取特定之保護措施。而人民若欲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則應具備如下之要件(釋字第 525、589、605 號解釋參照)：
 - (1)信賴基礎：
首先需要有一個令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而原則上所有的國家公權力行為皆可構成信賴基礎。
 - (2)信賴表現：
指當事人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信賴表現須與信賴基礎有因果關係。
 - (3)信賴值得保護：
關於信賴值不值得保護之判斷，在行政法上係以反面排除之方式為之，亦即同法第 119 條臚列出下列三種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 ①如當事人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而獲得行政處分，則不能構成信賴保護。
 - ②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為不完全之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亦不構成信賴保護。
 - ③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如：地域管轄錯誤、行政處分欠缺文件等，亦不構成信賴保護。
 - (4)本題中，主管機關先通知油槽負責人限期內改善，否則將依法處罰之行為，自屬國家行為，從而得構成信賴基礎；而油槽負責人若以信賴該行為，且進行限期改善之動作，則可認為其具有信賴表現之行為；又依題示，油槽負責人並無上開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三種情形，因此其信賴應值得保護。故主管機關之該行為自屬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行為而違法。

4. 同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本條專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構成裁量瑕疵而違法之情形。而本題中，雖應如何裁罰屬主管機關之裁量權行使範圍，惟其既已先選擇較輕微之限期改善方式，後無任何理由即改以鉅額罰鍰處罰，應屬裁量權之濫用而構成裁量瑕疵，即違反本條之規定而違法。
 5. 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即比例原則之明文。亦即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所採取之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合性)；且在多種能達成目的之手段中，應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必要性)；又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狹義比例性)。若未符合此三個子原則，即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
 6. 本題中，主管機關採取課油槽負責人鉅額罰鍰之方式雖有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符合適合性之要求，惟管制目的應在於回復違法之狀態為合法，則採限期改善之方式，應屬對人民權益侵害較小者，而其竟採課鉅額罰鍰之方式，自不符合必要性原則，從而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
- (二) 本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之行為，應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違法，理由分述如下：
1. NCC 所核發電視之執照，應屬行政程序法(下稱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無疑，而其所為附加命相對人為給付一定金錢之要求，乃於行政處分之外，另行附加之命相對人為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負擔，屬於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附負擔之附款，合先敘明。
 2. 又依同法第 94 條之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條為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於行政處分領域之體現。申言之，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稱搭附禁止，係指行政機關在為特定行政決定時，不得納入不相干之因素為考量，亦即要求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應僅將與該決定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相關之因素納入考量，其法理基礎在於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等。而若考慮不相關之因素而為決定，即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3. 本題中，NCC 所為之附款，乃命業者必須給付一定之金錢，惟其金錢之使用目的，竟係在改善中小學教室視聽設備之用，而電視執照之核發，與改善中小學教室視聽設備之間，難認有何具體合理之關聯性存在，從而應認 NCC 為此項附款時，考慮了不相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亦即違反了同法第 94 條所要求的「附款須予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違反了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故該附款應為違法之附款。

二、下列案例中之某甲及某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 (一) A 警察於休假日穿著制服，配戴警槍，在郊區道路偽稱臨檢，攔下機車騎士某甲，趁機洗劫財物。
- (二) B 市某人行陸橋年久失修，於發生二級地震後斷裂，致行人某乙摔落受傷。陸橋之管理機關辯稱，該路橋雖有瑕疵，但由於經費短缺，故未整修，且其所以斷裂，係因地震造成。

【擬答】：

- (一) 本題涉及國家賠償法公務員作為責任中，公務員「執行職務」此要件應如何認定之問題，而若採實務「客觀說」之見解，某甲應得請求國家賠償，理由分述如下：
 1.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即公務員積極作為侵害人民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之明文。欲成立本條之國家賠償責任，其要件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 (1)須為公務員之行為(2)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3)行使公權力行為(4)須為行為不法(5)行為人應具備故意或過失(6)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7)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 2.本題中，A 警察為公務員應無疑義；而其配戴警槍在郊區進行臨檢，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又 A 之洗劫財物乃為刑事法規所定之不法行為，且其主觀上亦具備犯罪之「知」與「欲」，具有故意；再者人民之財產權亦因此洗劫行為受到侵害，且人民之損害與該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有疑義者為，A 乃係於休假日穿著制服，配戴警槍，在郊區道路偽稱臨檢所為之洗劫行為，是否合於「執行職務」之要件？
- 3.執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之義務，而與其所職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為。公務員就其職掌事項所為逾越權限之行為，仍屬執行職務行為。其判斷標準為：
- (1)主觀說(實質說、狹義說)：
- 此說認為，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行為」不能僅以行為與職務間，在外觀上、時間上、處所上有相關連即以為足，必須侵害行為與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亦即行為之目的與職務之作用間，存有密切關連為必要。易言之，即以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為判斷標準。
- (2)客觀說(形式說、外觀說)：
- 通說與司法實務採此說，其認為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行為」係以行為之「外觀」為準。凡客觀上、外形上依照社會通念屬於執行職務行為即可，不問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究為何者，即應認為係執行職務。
- (3)管見擬採客觀說，因法律關係較為明確，易較能保障人民之權利。
- (4)本題中，A 係於休假日進行上開犯罪行為，若採主觀說，其並不符合執行職務之要件，惟若採客觀說之見解，依社會通念，客觀上以及形式上任何人見到 A 穿著制服以及配戴警槍，在郊區道路進行臨檢，應皆會認為其係在執行職務，故應認合於此要件。
- 4.綜前開說明，A 之行為應成立公務員積極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家應得以據此請求國家賠償。
- (二)本題涉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而某乙應得據此條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理由分述如下：
- 1.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規定，其要件如下：
- (1)須為公有公共設施(2)須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3)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4)須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
- 2.本題中，人行陸橋應為 B 市所有並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公有公共設施無疑；又該人行陸橋年久失修導致發生二級地震後斷裂，而陸橋之管理機關於地震發生後即應負有修繕與維持之義務，然其辯稱經費短缺而未為之，自不構成免除行政機關修繕義務之理由，從而自屬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之情形；再者，乙亦因從陸橋摔落而受傷，身體健康權受有損害；且乙所受之損害亦與陸橋管理機關之怠惰管理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本題中，某乙應得主張陸橋之公有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請求國家賠償。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有關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管轄與權限爭議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民意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皆享有立法權，但皆應受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包括中央機關之監督
- (B)中央政府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統籌分配稅源權，以及補助制度加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接監督地方財政權之行使
- (C)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有監督地方政府執行之權
- (D)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有關代行處理之處分認為窒礙難行時，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於期限屆滿前提出訴願

- (D) 2. A 與 B 共有某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對於該筆土地，其無法為下列何種行為？
(A)移轉所有權 (B)設定負擔 (C)拋棄土地所有權 (D)分割共有物
- (A) 3. 下列何者係直接依法律規定授權私人行使公權力？
(A)船長或機長為緊急處分
(B)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C)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
(D)工研院辦理商品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
- (D) 4.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地方政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時，有關上級機關之代行處理，下列那一項描述有錯誤？
(A)須導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
(B)其性質應適合代行處理
(C)上級機關應先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D)地方政府認為代行處理之處分有違法時，應先提出申訴
- (B) 5.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越不同行政區域時，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A)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
(B)由地方自治團體逕行申請釋憲
(C)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共同辦理
(D)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指定其一辦理
- (C) 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地政事務所 (B)中央健康保險局
(C)公立學校圖書館 (D)戶政事務所
- (D) 7. 關於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為興建北宜高速公路某路段工程需要，需用宜蘭縣內數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函核准徵收，宜蘭縣政府公告徵收。地主 A 如認本案違法強行徵收，未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又徵收補償價額太低，不服徵收處分，欲提起訴願。依法應向下列何者提起？
(A)國工局 (B)內政部 (C)宜蘭縣 (D)行政院
- (A) 8. 承上題，內政部上開徵收處分因未踐行協議之先行程序，被行政法院認定為違法。惟基於公益之考量，行政法院欲依法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199 條規定作成情況裁判。關於裁判書之寫法，下列何者錯誤？
(A)判決主文撤銷原處分
(B)依原告之聲明，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C)於主文諭知上開徵收處分違法
(D)得於理由中教示原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C) 9. 聽證應於何時開始？
(A)當事人提出申請為始 (B)利害關係人書面要求為始
(C)聽證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D)主管機關裁定為始
- (B) 10. 行政處分附加之附款，下列何者得單獨就附款提起爭訟？
(A)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執照，附加找到廢土棄置土地並提出證明後，始得開始施工之附款
(B)主管機關核發高速公路建築許可，附加應設隔音牆
(C)核發外籍勞工居留許可，附加須受雇於特定雇主，如遭解雇立即失效之附款
(D)核發外籍勞工居留許可，附加如未受雇於一定雇主時，即廢止該許可
- (C) 11. A 工廠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此一限期改善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指導 (B)行政罰
(C)預方性不利處分 (D)行政計畫
- (D) 12. 下列何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 (A)公立學校將學生退學之處分 (B)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收容動物之行為
(C)經濟部公告禁採砂石之行為 (D)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程序
- (B)13. 某甲申請室外集會遊行，警察機關發給許可通知書，上載有「應增加 5 名糾察員，以維持秩序」文字。請問該段文字之性質為何？
(A)附有條件之附款 (B)附有負擔之附款
(C)行政指導 (D)觀念通知
- (D)14. 某參與招標廠商 A 經檢舉於 95 年 3 月之前有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然遲至 98 年 10 月 28 日始以北市市工字第 000 號函認定成立，乃處分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此違法行為之裁處權時效，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迄 98 年 2 月 5 日屆滿
(B)系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未逾越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
(C)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法，屬契約行為
(D)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除影響其名譽外，並使其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即限制或禁止其為一定行為)，具有行政罰之性質
- (C)15.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應由何機關管轄？
(A)先由行為地、結果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B)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C)由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D)由處理在先之主管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先後者，由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管轄
- (B)16. 有關行政罰法之裁處罰鍰依比例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審酌違反行政法義務型違應受責難程度
(B)審視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C)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多寡
(D)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高低
- (A)17. 有關行政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處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現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必要時得再行查封
(B)執行時間之限制規定，僅於直接強制或代履行時有其適用，不適用於及時強制
(C)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不得由原處分機關直接強制執行之
(D)債務人對執行名義之實體法律關係有爭議時，應另提異議之訴，而非聲明異議
- (C)18. 某甲因提供不實資料，致原處分機關作成對其不利之違法行政處分，甲一開始自認理虧，以致未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但因該行政處分顯屬違法，實在不甘心，雖然提起訴願期間已過，仍然提出，試問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理？
(A)作成駁回決定並結案
(B)作成駁回決定，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C)作成不受理決定，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D)作成不受理決定，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D)19. 「山路彎曲，小心慢行」之交通標誌，其性質為：
(A)一般處分 (B)職權命令 (C)法規命令 (D)事實行為
- (B)20.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此為：
(A)當事人進行主義 (B)職權命令
(C)法定證據主義 (D)自由心證主義
- (C)21. 下列何者公法上之爭議，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A)公務員受記大過二次之免職爭議事件
(B)學生受退學處分爭議事件
(C)民意代表選舉訴訟事件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爭議事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 (C)22. 國家賠償事件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賠償被害人之後行使求償權時，何者不以被求償者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事件？
(A)公務員執行職務成立國賠償之事件
(B)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C)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D)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執行職務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 (A)23. 國家賠償協議書若訂有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並自願接受執行，而嗣後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時，應以下列何種法律聲請之？
(A)行政訴訟法 (B)強制執行法 (C)行政執行法 (D)民事訴訟法
- (C)24.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時，不得為何種內容之決定？
(A)撤銷原處分之全部並逕為變更之決定
(B)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C)代替應作為機關逕為一定內容之處分
(D)命應作為機關限期內逕為一定之處分
- (C)25. A市水利局臨時人員B因個人疏失，未能於大雨來臨時及時開啟抽水設施，致A市部分地區淹水嚴重，受害居民擬集體求償，請問下列何敘述何者正確？
(A)受害居民只能向B請求損害賠償，無法向A市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
(B)因為B只是臨時人員，非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故A市水利局與B係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C)B為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受害居民可向A市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
(D)A市水利局僅就B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負擔國家賠償責任